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7. 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4 檢管 16)字第 496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1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DAZY 吊牌黑 長袖上衣)	4 件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小熊按壓桌 曆)	1 個		不詳	不詳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化妝品)	7 件		不詳	不詳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開瓶器)	3 個		不詳	不詳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洗臉髮帶)	2 個		不詳	不詳	
6	其他一般物品 (耳環)	4 件		不詳	不詳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棕色玩偶吊 飾)	2 個		不詳	不詳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皮手套)	1 件		不詳	不詳	
9	其他一般物品 (眼鏡組)	1 組		不詳	不詳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眼鏡盒)	2 件		不詳	不詳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LATIV 上衣)	2 件		不詳	不詳	

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熊披風)	1 件		不詳	不詳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LOTTO 橘灰色 外套)	1 件		不詳	不詳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瑪菲斯灰色外 套)	1 件		不詳	不詳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ROCO 米色上 衣)	1 件		不詳	不詳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9 副		不詳	不詳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